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8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謝宇森

被告 蔡宏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另有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3年9月1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21萬2,352元（其中19萬8,201元為消費款、1萬1,636元為循環利息、2,515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未為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

01 付其中19萬8,201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又於112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12年2月4日起至119年2月4日止，共分84期，每月為1期，於
05 每月4日還款，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36%加年利率12.99%機
06 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款亦
07 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5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
08 款項，尚欠本金44萬1,405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13.6%計算之利息。

1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計算之利率有疑義等語，資為抗辯。並
14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
18 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產品利率查
19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17至81頁），被告固辯稱原告所計收之利率逾法定
21 最高利率限制，然未具體指出何筆利率已逾民法第205條所
22 定最高上限，難認被告所辯可採。

23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
25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
26 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27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張月姝

08 附表：
09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 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212,352元	198,201元	15%	自113年9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小額信貸	441,405元	441,405元	13.6%	自113年5月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總計：653,757元					